

证券代码：430644

证券简称：紫贝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代甫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51,0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084,5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51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1%；反对股数 7,999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51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1%；反对股数 7,991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6%；弃权股数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51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1%；反对股数 5,676,8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1%；弃权股数 2,322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51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1%；反对股数 7,999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76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1%；反对股数 7,966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6%；弃权股数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723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4%；反对股数 1,427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698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5%；反对股数 1,452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151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1%；反对股数 7,999,48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勇、白雪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紫贝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